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 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報載，新北市 1 名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 15 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罪；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經向教育部、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下同）及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下稱：中山國中）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6 日赴中山國中與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等實地履勘及訪談相關人員，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詢問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羅清水參事兼常務委員、人事處黃靜華專門委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洪啟昌副局長、中山國中李月娥校長、莊惠群生教組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中山國中處理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時，未依法對宋瑞賢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其侍親留職停薪、補行退休登記、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

避懲處責任；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變更為不成立性侵害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瑞賢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 (一)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因此，對於 14 歲以下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
- (二)關於學校對於教師涉性侵害行為之處理方式，依 9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教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涉性侵害行為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亦規定，已任用之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此外，教育部曾於 89 年 5 月至 98 年 2 月間多次發函要求學校：為避免涉嫌行為不檢、性侵害或性騷擾教師以退休或辭職規避懲處責任，學校於調查階段認定情節重大者，應速即依法召開教評會審議，以停聘之方式處理，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後停聘，不得藉故拖延。

(三)經查中山國中宋瑞賢自 98 學年度擔任女學生甲(下稱甲生)理化老師，一位家長於 99 年 9 月 18 日向甲生導師反映宋瑞賢上課時對學生有不當觸碰行為，導師安排三位女同學每日觀察及記錄宋師與甲生互動情形，發現宋師涉有不當碰觸行為後，於 10 月 11 日向校長報告後，學校雖於 10 月 12 日進行校安通報及通報 113 保護專線，並召開性平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展開調查，惟卻未依上開教師法之規定及教育部之函釋，自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對涉案教師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竟請宋瑞賢請假在家，並同意其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侍親留職停薪，且於 99 年 10 月 25 日補行宋瑞賢退休登記，復於 11 月 8 日函報其退休申請案，經新北市教育局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同意宋瑞賢於 100 年 2 月 1 日退休。嗣該局遲至 100 年 1 月 18 日始接獲中山國中電話告知本案，於 100 年 1 月 20 日撤銷宋瑞賢之退休案。新北市教育局亦認為該校報送宋瑞賢申請退休案顯有疏失，核予該校校長記過 1 次之處分。因此，該校違法協助涉案教師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核有重大違失。

(四)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經查中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宋瑞賢趁教育之機會對甲生及其班上多名女學生撫摸身體、頸、背、手臂等性騷擾行為，且對甲生有親吻頭髮、頸部及撫摸大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之猥褻行為，

調查結果為：「1、宋師性騷擾成立。2、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另指出宋瑞賢顯然以此作為交換被害人獲取課後個別指導之學習機會，惡性重大，損及女學生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建議予以解聘。惟查該校於99年12月20日召開第4次性平會時，竟決議僅同意上開調查報告關於性騷擾成立部分，不同意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之調查結果，並決議將宋瑞賢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不需移送教評會。該校將相關資料函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後，教育局以100年1月3日函復該校稱：調查報告作成之「性騷擾」及「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該校應重新召開性平會審議並依調查報告作成決議等語。該校始於100年1月11日召開第8次性平會為下列決議：1.行為人「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成立」，並送請教評會、考核會依規定懲處，復於100年1月12日召開第9次性平會，決議行為人依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建議予以解聘，並移送該校教評會辦理懲處事宜。該校教評會於100年1月18日作成予以解聘之決議，教育局於100年2月23日核定同議解聘案，於100年2月26日解聘生效。是故，該校將調查報告所認定之性侵害行為違法變更為性騷擾行為，以協助宋瑞賢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違失行為明確。

(五)綜上所述，中山國中教師宋瑞賢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騷擾及一位女同學性侵害，該校處理本事件時，不僅未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函釋對宋瑞賢予以停

聘並靜候調查，竟以請其請假在家、同意侍親留職停薪、補行宋師退休登記、函報退休申請案等方式，協助其以退休規避懲處責任，而且該校在調查報告認定成立性侵害及性騷擾，並建議給予解聘後，竟任意將事實認定變更為僅成立性騷擾，且決議不須送教評會審議，以規避解聘等行政懲處，嗣經新北市教育局請其重新審議後，該校始認定宋瑞賢成立性侵害並予以解聘，核有重大違失。

二、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 98 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遴選之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並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瑞賢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調查，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瑞賢補習之事實已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在外補習者，記過。再者，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推薦之人員應符合「未於校內外從事不當補習」之條件

。因此，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如有違反應予記過處分，且不得為師鐸獎被推薦人。

- (二)查本院於100年2月17日訪談A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表示：宋老師補習班開蠻久的等語。訪談C同學(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同)表示：我國二時去宋師那裏補習，學校老師馬○○老師、資訊王○○老師的小孩、教學組柯○○老師的小孩也在那裏補習，這3位老師應該都知道宋老師有在外補習等語。馬○○及王○○夫婦於本院訪談時均坦承其小孩曾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柯○○雖於訪談時否認其小孩有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惟柯○○小孩確曾在宋瑞賢所開設補習班上課之事實，業據C同學及馬○○於本院訪談時證述明確，柯○○所辯不足採信。顯示宋瑞賢在外補習多年，學生及柯○○、王○○及馬○○教師之子女均參與補習。
- (三)次查中山國中於98年度遴選師鐸獎人選時，詢據該校校長表示：當時遴選委員們都知道被推薦人有其消極條件及積極條件，不得在外補習為其中之一項，我確定有跟他們講等語。惟查該校不僅未調查參與遴選人有無消極資格，而且以柯○○教師(時任教學組長)為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卻未將此事實在98年1月5日遴選委員會上提出討論，嗣該校於98年1月16日召開之校務會議提案宋師推薦參加該縣師鐸獎案，包括柯○○、王○○及馬○○在內之全體教師均應參與表決，卻無人將此補習事實提出討論或告知學校主管人員，中山國中推薦宋瑞賢參與師鐸獎遴選，即有重大違失。
- (四)新北市政府於98年3月26日至5月8日期間依據該縣師鐸獎遴選要點，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

訪查小組實地訪查進行複審。該府坦承其因信任及尊重學校之推薦人選，並未調查被推薦人是否有從是校外補習等消極資格，亦未要求被推薦人提出不具消極資格之切結書，故不知宋瑞賢在校外補習等語。該府對於被推薦人是否具有消極資格之重要事實竟以信任學校為由未為任何查證，草率頒發師鐸獎給不具資格之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違失情節嚴重。

(五)中山國中校長於約詢時雖稱：本人忙於校務，並不知宋老師有無在外補習云云，惟本案事發後，該校性平會調查小組已將訪談學生證稱宋瑞賢確有開設補習班多年之事實記載於99年12月9日完成之調查報告中，校長身為性平會召集人，對調查報告之記載不能諉為不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遲於100年2月25日至該校進行實地訪查與問卷施測101名學生，查訪結果指出：有參加過宋瑞賢補習班計2人，該府並分別於100年2月22、25日及4月25日前往疑為宋瑞賢補習班址稽查，稽查結果均大門緊閉，無人應答，其中一處查有明顯「冠鈞家教班」廣告招牌，並提供具體佐證照片過院，另一處雖無廣告招牌，訪談鄰居稱確實有學生進出，事證明確。然新北市政府僅以公文令其停止辦理，卻未見積極詳查與後續追蹤。按專職教師在外兼職補習行為應予記過處分，宋瑞賢補習事實事證明確，中山國中及新北市政府卻迄今未對其校外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均核有違失。

(六)綜上所述，宋瑞賢開設補習班多年，補習學生包括中山國中學生及數名教師子女，中山國中竟未發覺查處，其辦理98年度遴薦師鐸獎人選時，明知在校外補習之教師不具被推薦人資格，不僅未對參加

遴選之宋瑞賢為是否有消極資格之調查，而且以子女接受宋瑞賢補習之教師擔任遴選作業承辦人及遴選委員，知情教師均隱瞞不報，故在遴選會議及校務會議中通過宋瑞賢為被推薦人，新北市政府對於被推薦人之消極資格亦未作任何查證，竟頒發師鐸獎給宋瑞賢，重創師鐸獎之形象，均有重大違失；宋瑞賢補習事實在中山國中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之調查報告記載明確，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 2 月間調查屬實，惟中山國中校長卻稱其不知有補習情事，且該校及新北市政府迄今均未依法對補習行為為任何懲處，違失情節嚴重。

### 三、師鐸獎象徵著教師最高榮譽，教育部允宜針對師鐸獎之要件及遴薦過程，訂定更詳細之認定標準及審查流程，俾使師鐸獎更具發揚尊師重道及彰顯教師專業之精神。

- (一) 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一點揭示：「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且師鐸獎被推薦人之基本條件需品德端正、服務熱心、績效優良，並符合相關要點所規定之積極條件及未違反所列之消極條件，已如前述。
- (二) 按「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第四點推薦程序略以：「各校校內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之教師，經校內提名或推薦程序提出人選一名或數名，再由遴薦會議票選出一名，於期限前向該府推薦；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訪查小組，根據各校被推薦人選資料實地查訪後，在推薦書之實地查訪欄中填寫具體事實並簽章，提送該府複審小組審議，簽請縣長核定。」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推

薦及評選作業，分初審及決審二階段辦理，規定略以：「（一）初審：由各機關學校及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向所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提出推薦，各受理機關得聘請校長、教師、家長、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或曾獲頒第三點第三款所列獎項之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應就推薦資料進行實地訪查及書面資料評審，各縣市教師員額數依該部所定推薦名額比例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後，報該部辦理決審；（二）決審：由該部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遴選小組。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是以，師鐸獎象徵教師最高榮譽，據以發揚尊師重道及提振教師專業之精神，縣市或教育部所辦理之師鐸獎，均需經過初審及複審（決審）機制，擇優表揚。

（三）教育部表示：查「教育部師鐸獎」創設於民國 71 年，因故於 90 年停辦、99 年復辦。該部於停辦師鐸獎期間，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為獎勵所屬特殊優良教師，另自訂縣市師鐸獎選拔與表揚規定，並自行遴選表揚，本案宋瑞賢教師獲頒 98 年度師鐸獎，係由新北市政府依該府自訂之「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規定遴選頒給等語。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表示：均尊重各校所推薦之人選，相信其符合各項推薦要點，實地訪查內容為考證其具體績優事蹟，並藉由實地訪查感謝被推薦人對教育的耕耘及付出等語。教育部至本院約詢時亦稱：師鐸獎遴選要點明定教師不得在外非法補習，初審由縣市政府審查，該部辦複審，決審部分由該部決審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及

面試去瞭解是否違反消極積極條件，如有特殊情形才會去學校實地查訪等語。由此顯示，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針對師鐸獎遴選雖訂有複審機制，但複審過程僅為形式，均以尊重推薦單位推薦及審查作業，無詳細審查流程，且對於是否具備消極資格之重要事實並未確實加以審核，難以避免是類案件發生，嚴重損害教育人員形象，應予檢討改進。

四、教育部允宜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督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尤應考量合適參訓時間，以落實辦理成效，增進專業知能：

- (一)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同法第5條第6款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據此，教育部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亦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二)次按同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

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故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等專業知能。

(三)查本案中山國中承辦人員及性平會委員欠缺性平法處理之專業知能，已如前述。復據新北市政府至本院約詢時表示：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專業培訓及調查知能小組訓練初階、進階訓練每年都有辦理，部級辦理之性平委員訓練則由各校指派性平委員參訓，市級部分依性平法分區辦理，辦理時間為週四、五、六或週日、一、二等語。教育部至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則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部分，分初階43小時及進階16小時，係利用假日時間辦理等語。惟據本院約詢中山國中莊組長表示：生教組長工作繁重，如無資源，沒有正式老師想接生教組長，性平會的進修都安排在週六、日，希望能安排在平日或寒暑假，以本校為例，性平會委員為各領域召集人，無給職，但需承擔壓力，每年輪替，性平相關專業進修成果不大，本人為性平承辦人，此類研習很少，且需利用假日，老師很難配合，因工作負擔重，亦難配合時間很長的學分班，建議能以課間公假方式受訓等語。顯示新北市政府及教育部雖辦理相關培訓，但礙於研習課程少、假日時間及工作負擔等因素，致學校相關人員參訓專業進修成效欠佳。

(四)有鑑於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調查小組成員及性平會委員有其專業性，教育部允宜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專業培訓課程，並督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在職進修，尤應考量合適參訓時間，以落實辦理成效，增進專業知能。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附表一、本案中山國中召開性平會過程記事

| 時間        | 會議過程  |
|-----------|---|
| 99年10月12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2次性平會，決議略以：<br>(1) 受理本案，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br>(2) 調查成員聘律師一位、江翠國中老師一位、該校莊老師一位。   |
| 99年12月13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本案因須審慎了解考量，因會議時間不足，避免倉促決議，故於下周同時間再舉行會議研議。  |
| 99年12月20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決議略以：同意調查結果第(一)、第(二)項(對班上多數女同學及被害人之性騷擾行為)之調查結果，不同意調查結果第(一)至第(五)項(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並決議移送考核會不需移送教評會。            |
| 100年1月5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6次性平會，決議略以：校內性平會委員專業法律知識、經驗不足，認定、認知上有所落差，為避免損及相關人員權益，甚至有違法之決議，決議邀請專業人士前來講授釋疑。                                   |
| 100年1月10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7次性平會，邀請黃育玲律師講授釋疑。  |
| 100年1月11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決議略以：<br>(1) 決議「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成立」，並送請教評會、考核會依相關規定懲處。<br>(2) 釐清調查委員名單為5名。<br>(3) 執行秘書改由學務處林主任擔任，並送請期末校務會議修訂追認之。 |
| 100年1月12日 | 中山國中召開99學年度第9次性平會，決議略以：宋師依教師法第14條第6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章第31條第7款，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建議予以解聘。  |

附表二、中山國中與被害人家長聯絡紀錄：

| 日期                | 甲生(受害學生)  | B(受害學生家長)   | 校方  |
|-------------------|---|---|---|
| 99年<br>10月<br>1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學務主任初談時，表示宋師有碰觸行為。</li> <li>2. 在女師訪談時，表示宋師確有觸及大腿之舉，且簽名確認所言屬實。</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到校長室，閱甲生訪談筆記。初情緒甚切，表示欲面見宋師。</li> <li>2. 後對校方提出：自當時起不得讓宋師和甲生有任何接觸機會，且由校方依照程序處理。</li> <li>3. 帶甲生回家。</li> <li>4. 拒絕與宋師面見之請。</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務主任訪談甲生，當即找女師與甲生密談，並筆記所言。</li> <li>2. 邀B到校，出示訪談甲生之筆記。</li> <li>3. 委婉說明發現經過，及將再訪談宋師，瞭解雙方所言，不適用於面見宋師。並將召開性平會處理。</li> </ol> |
| 99年<br>10月<br>12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睡至十一時餘，下午回校上課。</li> <li>2. B帶回家途中短暫不見，後又自行返家。</li> </ol>                  | <p>放學時，到校接甲生，返家前，甲生突不見，一段時間後，表示甲生已返家。</p>   | <p>家長會於當晚前往B處，表達關懷之意。</p>   |
| 99年<br>10月<br>13日 | <p>到校上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電對昨晚會長及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到訪，質疑校方提供地址電話之適當性。</li> <li>2. 拒絕家長會長以外之人員介入。</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話告知B將輔導甲生，B同意接受輔導，但不希望碰及此案內容。</li> <li>2. 並關心甲生事後情緒狀況，B表示還好。</li> </ol>  |
| 99年<br>10月<br>14日 | <p>到校上課。</p>  | <p>來電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要輔導甲生導師必須在場。</li> <li>2. 調查小組訪談甲生必須全為女性，且家長在場陪同。</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答應輔導時導師在場。</li> <li>2. 接受調查訪談甲生時皆為女性，且家長可陪同受訪。</li> <li>3. 並關心甲生現況，同時報告目前進度，告知調查小組訪談時間，經考慮後，同意訪談時間。</li> </ol>            |
| 99年<br>10月<br>15日 | <p>到校上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來電詢問甲生是否放學？在校門口等不到B。</li> <li>2. 約半小時後，來電表示甲生已返家，並請校方秉公處理，更不希望宋師出現在校園裡。</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即到該班教室，已放學，導師也離校，且聯絡不上。</li> <li>2. 承諾將依規定程序秉公處理。</li> </ol>   |

| 日期                | 甲生(受害學生)                 | B(受害學生家長)   | 校方   |
|-------------------|--------------------------|---|--|
| 99年<br>10月<br>18日 | 到校上課。                    | 1. 中午到校，想看 11 日當晚，訪談甲生所做紀錄正本。<br>2. 想了解當晚是否有進一步訪談內容未記入。   | 1. 拿出訪談記錄正本供 B 檢視，與影本無誤。<br>2. 向當晚訪談女師確認有無缺漏。                                    |
| 99年<br>10月<br>19日 | 1. 到校上課。<br>2. 接受調查小組訪談。 | 1. 來電表示：下午調查小組訪談中，務必請導師及 10 月 11 日當晚訪談甲生之老師及 B 在場。<br>2. 本欲陪同甲生接受訪談，經調查小組說明後，在學務處等候，至訪談甲生結束後帶回。 | 1. 連絡調查小組到校訪談，經說明溝通後，先行訪談甲生，但因時間不足，將另排時間訪談宋師。<br>2. 與調查小組約定於 12 月 25 日上午九時第二次訪談。 |
| 99年<br>10月<br>20日 | 參加校外教學                   |   | 以電話告知甲生於活動中尚佳。   |
| 99年<br>10月<br>21日 | 參加校外教學                   |   | 以電話告知甲生於活動中尚佳。   |
| 99年<br>10月<br>22日 | 參加校外教學                   | 以電話詢問甲生回校與否？  | 以電話回覆 B：甲生已於 19 時許返校。  |
| 99年<br>10月<br>24日 |                          | 表示甲生昨晚後來走回家。  | 1. 以電話提醒 B 和宋師明天之訪談。<br>2. 詢問甲生昨天返家時間。   |
| 99年<br>10月<br>26日 | 接受訪談。                    | 1. 以電話告知今天將前來學校等候瞭解。<br>2. 向學務主任當面詢問宋師是否到校？也請轉告校長，希望甲生在校期間宋師不能再出現在校園中。                          | 1. 接待 B 在學務處等候。<br>2. 向校長報告轉達 B 之意思。<br>3. 準備紀錄訪談內容。                             |
| 99年<br>11月<br>22日 |                          | 1. 來電瞭解處理現況。再度要求宋師在下學期也不得在學校裡任教。<br>2. 質疑接替之自然科學老師不穩定，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並要求轉報校長。                         | 1. 說明處理現況及預定流程，及宋師待親假，下學期也不會回校任教。<br>2. 將轉報校長知悉。                                 |
| 99年<br>11月        |                          |   | 向校長報告 B 希望轉報校長事項。  |

| 日期                   | 甲生(受害學生) | B(受害學生家長)                          | 校方  |
|----------------------|----------|------------------------------------|---|
| 23 日                 |          |                                    |   |
| 99 年<br>12 月 2<br>日  |          | 1. 來電瞭解處理進度。<br>2. 詢問校方將如何處理宋師？    | 1. 說明目前進度為：將逐字稿交由調查小組撰寫調查報告，完成報告後送請性平會討論議決。<br>2. 老師是否懲處先由性平會決議，如需要，將送請成績考核會決議。 |
| 100 年<br>1 月 3<br>日  |          | 1. 來電瞭解處理進度。<br>2. 詢問懲處決定及教育局承辦單位。 | 1. 告知已報局處理，等待回覆。<br>2. 告知教評會及考核會懲處職權及教育局承辦單位。                                   |
| 100 年<br>2 月 25<br>日 |          |                                    | 1. 接獲局核定宋師解聘案。<br>2. 通知宋師經局核定解聘案。   |
| 100 年<br>3 月 1<br>日  |          |                                    | 以雙掛號將調查及處理報告寄給 B。   |

資料來源：教育部提供。

附表三、新北市政府處理本案經過

| 時間                     | 處理過程  |
|------------------------|---|
| 98年1月5日                | 中山國中辦理遴選會議，會議決議依積分排出推薦順序宋師為第一優先。                                  |
| 98年1月16日               | 中山國中召開之9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表決過半通過推薦宋師參加該縣師鐸獎遴選。                   |
| 98年3月26日至5月8日期間        | 新北市政府依據「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師鐸獎遴選要點」進行複審，於，由駐區督學及教育視導組成訪查小組實地訪查。 |
| 98年6月17日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宋師為師鐸獎獲獎教師  |
| 98學年度下學期               | 宋師開始對被害學生等撫摸行為  |
| 99年10月8日               | 被害學生同學在聯絡簿反應宋師會對班上女同學有撫摸行為，經導師口頭通報輔導處。                            |
| 99年10月10日              | 導師以書面簽呈向校方通報  |
| 99年10月11日<br>下午5時      | 學校學務處知悉   |
| 99年10月12日<br>上午8時      | 學校進行校安通報  |
| 99年10月12日<br>下午3時      | 學校進行法定通報，通報家防中心   |
| 99年10月12日              | 學校依法召開性平會並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為3名女性、2名男性，其中外聘委員為2位，具專業調查資格者為2位，其中1位為律師 |
| 99年10月19日              | 請被害學生家長擔任申請人並補正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
| 99年10月19日              | 調查小組正式啟動調查  |
| 99年10月19、<br>25、26日    | 調查小組約談相關當事人及證人  |
| 99年10月25日              | 宋師申請因家庭因素退休登記   |
| 99年10月28日              |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同意宋師於100年2月1日退休   |
| 99年11月1日至<br>100年1月31日 | 宋師侍親停職  |
| 99年11月8日               | 該校函報該師之退休申請案  |
| 99年12月1日               | 教育局同意核定該師之退休申請案   |
| 99年12月9日               | 調查小組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調查結果為1.性騷擾   |

| 時間             | 處理過程   |
|----------------|--|
|                | 成立 2. 「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br>懲處建議為建議解聘   |
| 99 年 12 月 13 日 | 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審議，並召開第 1 次性平會結案會議，會議時間不足討論。  |
| 99 年 12 月 20 日 | 召開第 2 次性平會(該校第 4 次性平會議)結案會議，會議決議同意「性騷擾成立」之調查結果，不同意「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之調查結果，並決議移送考核會不需移送教評會   |
| 99 年 12 月 24 日 | 學校寄送性平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至本局   |
| 99 年 12 月 30 日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北教特字第 0991259776 號函同意核定該校之調查報告，惟不予同意該校之性平會議決議，因該校調查報告所作成之「性騷擾」、「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事實認定具有終審效力，除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否則該校性平會不得任意變更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故退回請學校重新召開性平會。 |
| 100 年 1 月 5 日  | 學校性平會委員因對於準強制猥褻之名詞法律定義有理解未詳情形，故召開第 3 次性平會(該校第 6 次性平會議)並決議邀請律師講授釋疑。   |
| 100 年 1 月 10 日 | 學校邀請律師到校為性平會委員講授法律課程   |
| 100 年 1 月 11 日 | 學校召開第 4 次性平會(該校第 8 次性平會議)並決議宋師「準強制猥褻之性侵害行為成立」，並對多位學生之性騷擾行為情事移送考核會懲處  |
| 100 年 1 月 12 日 | 學校召開本案第 5 次性平會(該校第 9 次性平會議)並決議將宋師送教評會予以解聘  |
| 100 年 1 月 13 日 | 學校重新報送性平會議紀錄   |
| 100 年 1 月 18 日 | 學校召開教評會，委員 19 位，18 位出席，決議解聘  |
| 100 年 1 月 20 日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北教特字第 1000054538 號函同意核定該校之性平會決議。  |
| 100 年 1 月 20 日 | 中山國中函送教評會紀錄  |
| 100 年 1 月 20 日 | 教育局撤銷宋師退休案。  |
| 100 年 2 月 16 日 | 駐區督學 3 人小組到校審查行政程序。  |
| 100 年 2 月 17 日 | 學校召開考核會，決議該師業經教評會解聘，故不予懲處  |
| 100 年 2 月 21 日 | 學校報送考核會紀錄。   |
| 100 年 2 月 23 日 | 本局以北教國字第 1000081318 號函送解聘函，解聘生效日：學校收到公文次日起生效。(密件掛號)  |

| 時間        | 處理過程  |
|-----------|---|
| 100年2月24日 | 以北教特字第1000174433號不予核定該校考核會決議，並說明考核案應就教師之平時表現是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核實討論，與教評會所討論該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聘任案懲處性質不同。 |
| 100年2月24日 | 1. 以北教特字第1000180223號密件函送該校之性平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至家防中心請其本權責妥處。<br>2. 教育局取銷其獲獎資格。   |
| 100年2月25日 | 召99學年度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核予校長記過1次懲處  |
| 100年3月3日  | 1. 以北教特字第1000210152號密件函送該校之性平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至警察局請其本權責妥處。<br>2. 教育局移送本案至警政機關處理。  |
| 100年3月7日  | 該校代宋師繳回其於98年度所獲頒之師鐸獎獎座。   |
| 100年3月16日 | 該校召開考核會並決議宋師記大過1次。惟教育局100年4月12日退回學校重議在案。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附表四、有關教師事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相關函釋  
規定

| 日期       | 文號                    | 主旨   | 說明   |
|----------|-----------------------|--|--|
| 89年5月31日 | 台(89)人(三)字第89049423號函 | 現職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除有第7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並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 | <p>一、監察院近來就教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未即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仍准予辦理退休離職，多次提出糾正，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除有第7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p> <p>二、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因案被起訴尚未確定判決或正由法院偵辦中，主管機關並應依本部85年12月17日台(85)人(三)字第85097019號函釋規定，先行就該員之涉案情節確實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以免產生涉嫌刑責人員以辦理退休規避責任之情事。</p> |
| 95年7月27日 | 台人(二)字第0950106356號函   | 有關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得否以辭職方式辦理等疑義。   | <p>一、查法務部93年8月6日法律字第0930030452號函略以：「…本部91年9月18日法律字第0910035272號函釋係就教師解除聘約，準用民法契約解除，應溯及失效之法律效果之個案判斷所為之解釋，合先敘明。查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如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解除聘約者，其與學校所訂定</p>   |

| 日期 | 文號 | 主旨 | 說明  |
|----|----|----|---|
|    |    |    | <p>聘約之效力究屬解除（溯及失效）或終止（向將來失效）？應視具體個案之教師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何款情形而定，並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p> <p>二、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第5款）關於教師違反聘約之評議事項。」次查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有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7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同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本部88年10月14日台(88)人(二)字第88123523號函規定：「查本部88年9月2日台(88)人(二)字第88099674號函釋規定：『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案：現為教師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教師依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上開規定暫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當學年度之8月1日起至該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送達學校之日止，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續發給。」</p> <p>三、次查本部89年5月31日台(89)人(三)字第89049423號函釋規定略以：「…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除有第7款情事者外）事由之可能時，應速即依</p> |

| 日期                         | 文號                                   | 主旨  | 說明  |
|----------------------------|--------------------------------------|---|---|
|                            |                                      |   | <p>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提出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依前開函釋意旨，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再衡酌得否同意其辭職，避免產生教師涉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藉辦理辭職規避責任復轉他校情事。</p>                                     |
| <p>96年<br/>12月<br/>17日</p> | <p>台訓(三)字第<br/>0960164362B<br/>函</p> | <p>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教師(加害人)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應請依性平法規定確實完成法定程序。</p>    | <p>重申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學校提出報告，由學校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應追蹤議處執行結果，以防堵教師再成為加害人；對於受害學生，並應完成輔導成效之評估後方能結案。</p>  |
| <p>97年4<br/>月18<br/>日</p>  | <p>台人(二)字第<br/>0970055926<br/>號函</p> | <p>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辦理，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p> | <p>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各級學校依其所知悉之具體事證，認為教師有構成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事由之可能時，應即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p> |



| 日期 | 文號 | 主旨                  | 說明  |
|----|----|---------------------|---|
|    |    | 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解聘疑義。 | <p>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學校應就該師所涉個案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教師如於審議期間自行離職者（含辭職或退休），學校應繼續完成調查程序，如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懲處，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列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不得聘任之人員，合先敘明。</p> <p>二、復依本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規定略以，於教師法修正案施行前（98 年 11 月 23 日）已發生之教師於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基於性侵害為公訴罪，考量修法意旨係為尊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就事實認定之專業判斷及調查結果，並加速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之處理流程與時效，爰於本法施行前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性侵害案件，如經學校性平會查證屬實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即應依修正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據上，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如經性平會調查後確認於任職期間有性侵害情事，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

資料來源：教育部。